附件4

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

论证表

|  |
| --- |
| 课题名称： |
|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，除“研究基础”外，本表与《申请书》表二内容一致，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。  一、研究方案  二、研究基础  （可加页） |

注：1.论证表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课题名称要与《申请书》一致。相关研究成果只填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作者排序、是否核心期刊等，**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等**。申请人承担的在研项目、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研究基础填写。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